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DSE-GK-2026-002

采购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4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4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9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
一、说明	25
1. 适用范围	25
2. 定义	25
3. 货物和服务	25
4. 投标费用	25
5. 知识产权	26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6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7
8. 踏勘现场	27
二、采购文件	27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7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8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13. 投标文件编制	28
14. 投标报价说明	29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9
16. 投标有效期	29
17. 投标保证金	2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30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1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1
21. 投标截止期	32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2
五、 开标与评标	32
23. 开标	32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3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3
26. 评标程序	34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6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6
六、 授予合同	36
29. 合同授予标准	36
30. 发布中标结果	36
31. 资格后审	37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7
33. 履约担保	37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8
七、 异议	39
35. 异议	39
八、 其他	39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0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9
投标文件目录	69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70
价格文件	71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72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73
商务文件	74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75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6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7
附件 7. 资格申明	78
附件 8. 营业执照	79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80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81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82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83
附件 13. 业绩表	84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5
技术文件	87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8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9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90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91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3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94
唱标信封	95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96

东兴环境2026101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DSE-GK-2026-002）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 2、预算金额（元）： /
- 3、最高限价（元）：¥530,000.00 元
- 4、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1	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1（项）	详细内容及要求请查看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530,000.00 元

- 5、项目需求：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1 个独立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复印件；②项目环评批复文件（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批复需明确编制单位，未明确编制单位的，补充送审报告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wangtat.com.cn/)（<http://www.wangtat.com.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开标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平台 (<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wangtat.com.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杨工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3902873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105 号 1 栋 313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8056866-802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gwangtat@163.com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530,000.00 元（人民币伍拾叁万元整）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_____； ☐ 其他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大写) 壹万零陆佰元整 (¥10,600.00 元)</u>。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u>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u>； 银行账号：<u>380010190010009298</u>； （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899 1436 1973"> <thead> <tr> <th data-bbox="276 1899 625 1973">投标文件类型</th><th data-bbox="625 1899 1436 1973">份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五</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合同金额的 10%</u>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u> 银行账号： <u>380010190010009298</u> ；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拿到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竣工环保验环报告及取得相关部门备案审批之日。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35 分）			
1	企业业绩	2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对具有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业绩进行评价： 1、投标人独立完成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每提供 1 项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2、在上述有效业绩中，投标人独立完成日处理餐厨垃圾≥ 100 吨/天的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3、在上述有效业绩中，投标人提供业绩涵盖碳源处置去向的，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投标人提供业绩同时满足第 2、3 点要求的，按其中一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为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所提供的业绩不计入本项分数）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复印件；②项目环评批复文件（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批复需明确编制单位，未明确编制单位的，补充送审报告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持有以下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有效证书复印

			件；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查询截图中的证书状态须为“有效”）。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证书不得分。
3	财务状况	3 分	投标人 2021 年—2025 年任意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4	服务周期承诺	3 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服务周期基本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期 210 个日历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期 90 个日历日）。在此基础上： 1、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期每缩短 7 个日历日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期每缩短 7 个日历日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以投标人提交的价格文件 开标一览表“服务周期”内容进行评审。
5	人员要求	3 分	拟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环评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除外)： 1、具有生态环境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2、具有生态环境专业的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投标人可自行搭配人员，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同一人员如具有多个证书的，仅按最高得分计算，不重复计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25 分）			
1	整体项目服务方案	1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具体工作方法（2）总体工作思路及流程（3）项目区域现状分析（4）项目实施目标（5）服务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6）拟投入资源配置（7）文档

			规范性。 1、方案卓越，针对性极强。7项内容完整齐备；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工作流程严密；对项目区域现状分析透彻，痛点抓得准且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实施目标有量化承诺；人员分工明确且排班合理；拟投入的设备/物料资源充足且先进；文档排版精美，图文并茂，逻辑性强的，得14分； 2、方案优良，具备较高可行性。7项内容完整；工作思路和流程较科学；有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现状分析，措施较为可行；目标明确，人员分工合理，资源配置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文档排版规范，无明显错漏的，得10分； 3、方案一般，缺乏针对性。7项内容有所涉及但不够深入；现状分析存在泛泛而谈、套用通用模板的现象；实施目标不够具体，人员分工和资源配置勉强达标；文档规范性一般，存在少量排版或逻辑瑕疵的，得6分； 4、方案较差，可行性低。内容缺失较多；完全没有结合项目实际，生搬硬套；目标空洞，人员与资源配置严重不足；文档粗糙，存在明显错别字、漏项，甚至出现其他项目名称等严重错误的，得2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性事件预估合理性、全面度）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保障计划、应急程序和措施；（2）重大故障、故障处理流程；（3）突发事件处理原则；（4）重要时期的保障措施。 1、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预估精准、覆盖全面；4项内容完整齐备；应急保障计划详实，程序和措施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重大故障处理流程清晰、时限承诺合理且有技术支撑；处理原则科学明确；重要时期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提级管理规范；整体预案经过实战演练验证或提供类似项目成功处置案例佐证的，得8分； 2、突发事件预估较合理、覆盖面较广；4项内容完整；应急保障计划和程序措施较完善；故障处理流程基本清晰；处理原则正确；重要时期有相应保障措施；整体预案逻辑通顺，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得5分； 3、突发事件预估存在遗漏或不够贴合项目实际；4项内容有所涉及但不够深入；应急保障计划和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具体操作细节；故障处理流程不够

			细化；处理原则表述泛化；重要时期保障措施流于形式；整体预案套用通用模板痕迹明显的，得 3 分； 4、突发事件预估严重偏离项目实际或缺失关键风险点；内容缺失较多；应急保障计划和措施片面、不可行；故障处理流程混乱或缺失；无明确处理原则；重要时期无针对性措施；文档粗糙，逻辑混乱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严谨，对现场踏勘、现状监测等各环节均有详尽、可追溯的质量控制流程。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全面具体，对现场作业的安全风险（如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用电安全等）识别全面，并制定了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防护措施，可行性极强，得 3 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为合理，有明确的质量控制节点和措施。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较为完善，能识别主要安全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得 2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仅作简单描述，内容空泛，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与安全，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40 分）			
1	投标总价	4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含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东实环境20261019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资料收集及现场勘查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及报审、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项目技改进度同步推进，确保所有环保手续在项目投产前全部办结，具体节点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双方协商确定，但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期：210 个日历日内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服务期：项目进入调试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期：项目进入调试验收阶段后，90 个日历日内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3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含现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评审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含风险评估、资源调查、预案撰写、专家评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备案协助等）等相关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二）项目费用分四次付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取得环评批复，采购人收到以下资料【①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正式环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②最终版正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终稿，纸质+电子版）；③本阶段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中标人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采购人收到以下资料【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式文本；②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备案证明文件；③本

	阶段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4、中标人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专家验收，采购人收到以下资料【①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全套文本；②验收专家评审意见、验收公示证明材料；③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全套支撑资料；④本阶段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若因中标人单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满足相应服务周期内向采购人交付关键阶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环评批复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的，则构成进度延误。 6、发生进度延误后，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暂停付款：在延误事实持续期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下一笔合同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交该延误的阶段性成果为止。该暂停付款行为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不因付款暂停而免除。 7、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若采购人逾期付款且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u>1</u> ‰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 8、中标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工期）及交付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u>1</u> ‰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损失；逾期超过十五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如果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采购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9、中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的各项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专家评审、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等相关工作或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按采购人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报告或进行其他整改，经整改后仍存在前述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退回全部款项，且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损失。 10、因中标人导致报告无法通过审核或采购人项目无法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	--

		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已支付预付款项有权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11、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已按时提交合格成果，因不可抗力延误或因主管部门审查排期、公示程序等不可归责于中标人的情形延误的，中标人应在事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证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相应工期可予以顺延，且不视为中标人违约。因报告质量问题、需补正修改导致的延误不予顺延。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含现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评审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含风险评估、资源调查、预案撰写、专家评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备案协助等）等相关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对现场货物做好保护。
6	验收标准	中标人需保证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企业实际，满足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应急预案得备案回执及竣工环保验收完成系统备案公示。
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
8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现有麻涌热电厂三期（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现有麻涌热电厂三期（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设计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天，本项目拟通过预处理系统工艺优化及设备升级改造，建成日常规处置餐厨垃圾 450 吨、年处置规模 164250 吨的处理体系，应急工况下日最大处置能力可达 600 吨，显著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水平。

物料衡算如下：常规日处置餐厨垃圾 450 吨，按 3% 出油率核算，日产餐厨粗油 13.5 吨；日均收运地沟油 30 吨，按 35% 提取率核算，可回收地沟油 10.5 吨；日均收运老油 10 吨，按 90% 回收率核算，产出老油产品 9 吨。三类油脂合计日产 33 吨，按全年 365 天运行测算，年油脂总产出 12045 吨。

（一）麻涌热电厂一二期（生活垃圾焚烧电厂）介绍

设计 3*5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2*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3*53t/h 余热锅炉、烟气处理净化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一体化化水处理系统。主体工艺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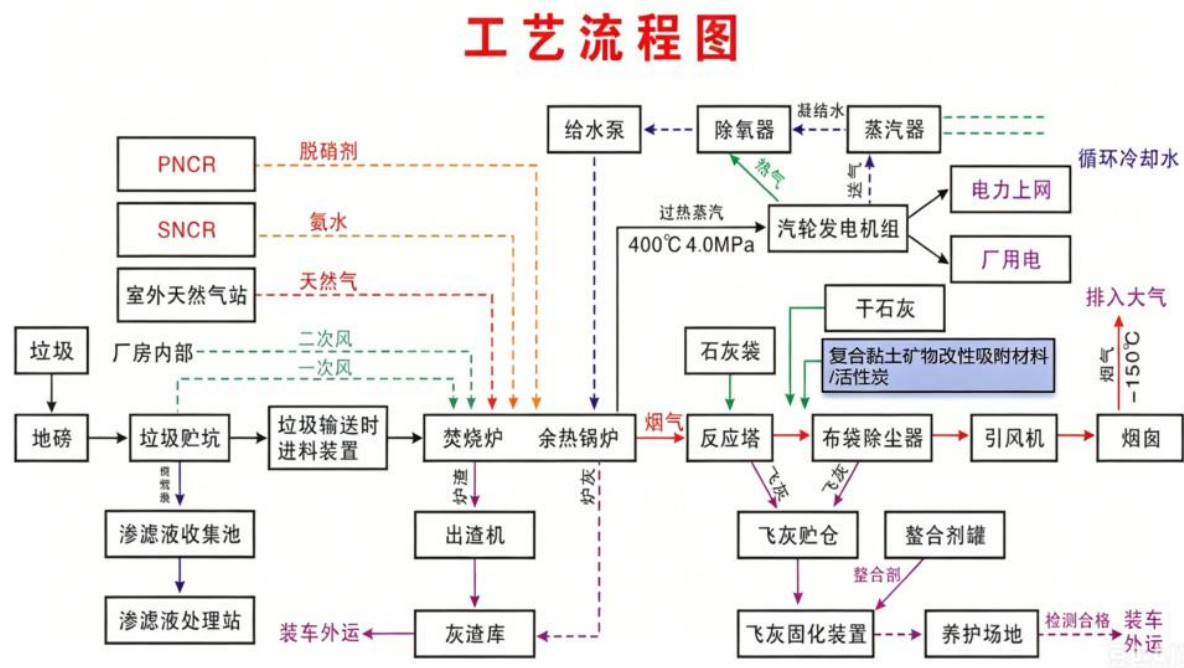


图 1：麻涌热电厂一二期（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工艺流程图

（二）麻涌热电厂三期（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介绍

设计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天，地沟油提油 16t/d。现有项目由七大核心系统组成，涵盖预处理系统、全浆料提油系统、厌氧发酵系统、沼气提纯系统、地沟油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臭气处理系统。主体工艺流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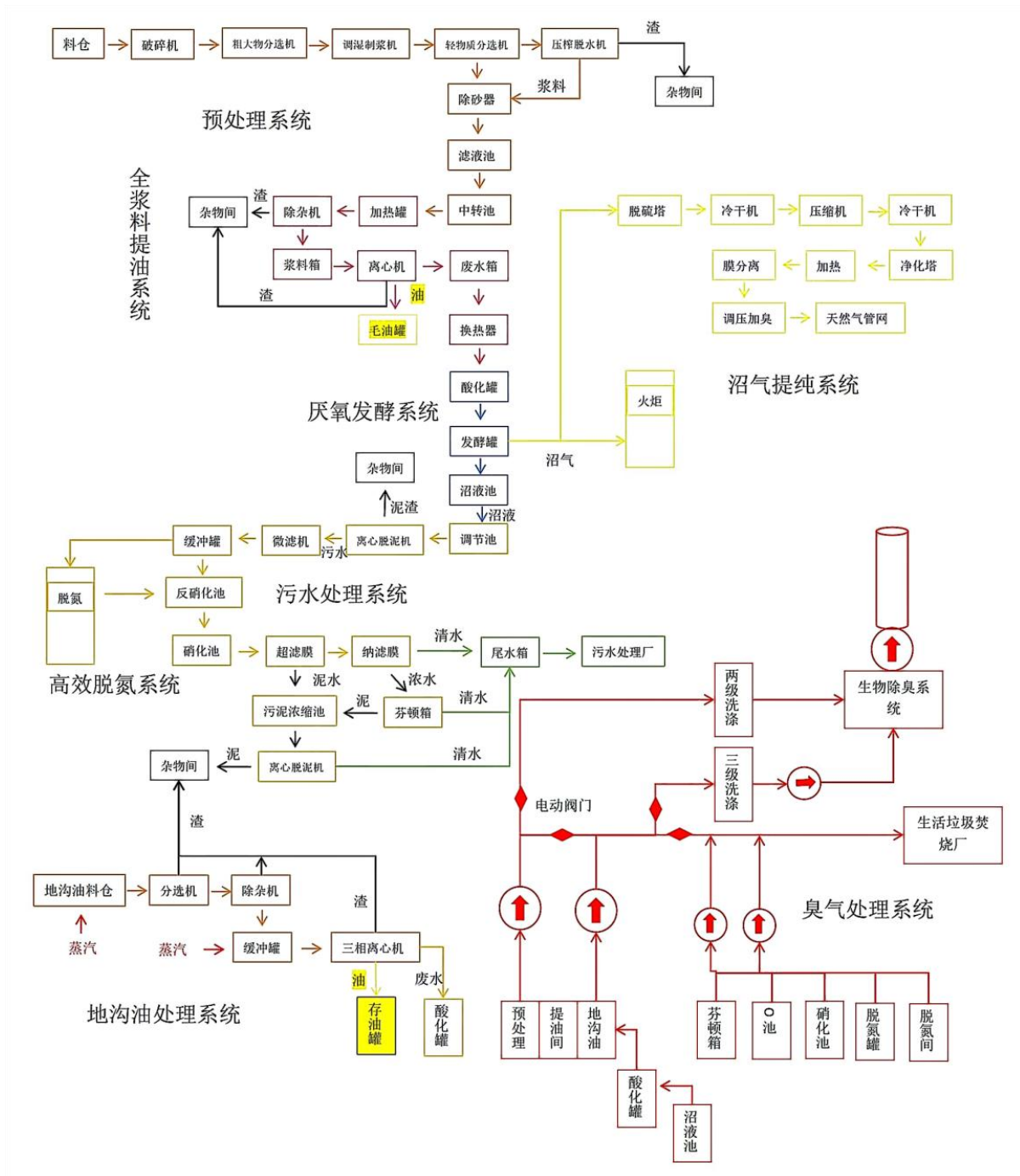


图 2：麻涌热电厂三期（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工艺流程图

（三）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介绍

本次预处理提效工程技改核心为预处理系统的升级。对原有预处理部分设备进行拆除，对调湿制浆机进行技改，增加 2 套具备破碎、制浆、分选功能的水力制浆分选机，替代原有 2 套破碎机、粗大物分选机、调湿制浆机、203 螺旋、轻物质分选机。工艺路线为预处理系统进料仓来料通过接料溜槽 204 螺旋机进入水力制浆分选机。水力制浆分选机的加热液来源于三相离心机前的热浆，通过水力制浆分选机完成调湿、制浆与洗油后，杂渣通过新增滤水提渣螺旋和现有杂物输送螺旋送至压榨机压榨，压榨后的杂渣进入麻涌热电厂焚烧处置。分选后的浆料进入现有预处理除砂系统进一步除砂除杂。预处理系统技改工艺路线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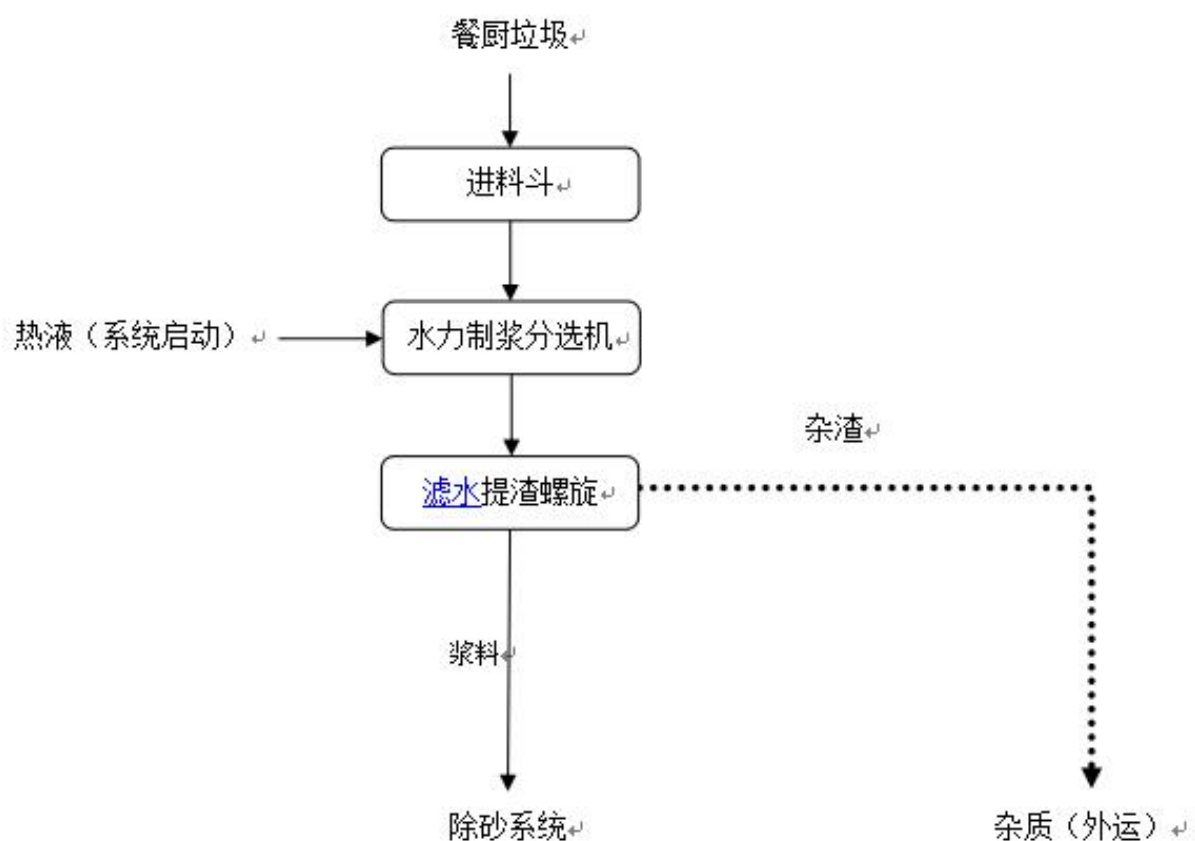


图 3：预处理系统技改工艺路线图

同时，保留 2022 年新增应急产线 150t/d 应急产线的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作为备用预处理设施。

（四）本项目资源化利用产品方案

本项目资源化利用产品主要有天然气、生物油、有机料及碳源，主要情况如下：

1、天然气：

餐厨垃圾经过破碎、除杂、制浆，通过水解酸化+厌氧消化产生沼气，沼气经净化、加压、加臭后产出天然气并输送至新奥燃气管网。

2、生物油脂：

(1) 餐厨垃圾经破碎、制浆、除砂后，形成均匀有机浆料，再通过加热调质 + 三相离心进行渣 - 水 - 油三相分离的提油工艺，产出粗制的生物油脂。

(2) 外部收运地沟油采用除杂→加热→破乳→离心净化工艺进行提纯取得粗制的生物油脂。

3、有机料：

三相离心产出的固渣，颗粒物较细（小于 2mm）、杂质少（区别于预处理水力制浆分选机环节产生的杂渣，含有玻璃、塑料、金属、橡胶等不易分解的物质），用于外送黑水虻养殖基地养殖黑水虻。

4、发酵液碳源

垃圾厌氧水解酸化产生的用于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外加碳源的发酵液。

(五) 本项目废水产排与处理方案

项目废水来自沼液、药剂废水、除臭排水及车间清洗废水等，进入项目现有餐厨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350t/d，纳滤作为应急保障系统）。不新增处理能力，不增加外排许可量，维持原有水平 282 吨/天纳管排放量，最终去向为望洪污水处理厂。

(六) 本项目废气产排与处理方案

项目预处理车间及调节池恶臭气体经密闭收集，进入处理风量 50000 m³/h 的臭气处理系统，采用“化学洗涤（碱洗 + 氧化洗）+ 生物滤池”工艺净化，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20 m 高排气筒排放。

(七)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大件杂渣、餐厨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统一由项目自备生活垃圾焚烧电厂无害化处置。

2、三相离心产出的固渣：优先外送黑水虻养殖基地养殖黑水虻，实现资源化转化，或由自备麻涌热电厂一、二期（生活垃圾焚烧电厂）无害化处置。

3、项目沼气经“TTS 湿式氧化湿法脱硫 + 常温氧化铁干法精脱硫”工艺产生的硫泥及氧化铁脱硫剂，优先依托自备麻涌热电厂一、二期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开展无害化处置，同时积极探索资源化利用途径。

4、麻涌热电厂三期（餐厨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危险废物代码 900-047-49）、废弃齿轮润滑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以及麻涌热电厂一二期备用除臭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焚烧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设备检修以及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油桶（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设施防腐产生的废油漆桶（危险废物代码 900-299-12）、制水工序产生的废旧反渗透膜（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实验室废液（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等危险废物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再生利用。

5、麻涌热电厂一、二期飞灰（危险废物代码 772-002-18），经螯合稳定化处理后送至卫生填埋场安全填埋，同时积极拓展飞灰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及资源回收利用。

6、麻涌热电厂一、二期产生的炉渣外运用作路基填料、混凝土骨料及各类环保建材原料。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次采购为一站式环保技术服务，包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服务**三大模块，中标人需全程负责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报告编制、公示评审、备案归档、系统填报等全部工作，确保所有环保手续合法有效、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保障项目技改后顺利投产运营。

三、分项服务具体需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结合本餐厨垃圾提效技改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变更、产能提升、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方式等情况，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技术导则开展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前期调研与资料梳理**：全面收集项目原有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工艺流程、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置方案等资料，现场勘查项目技改前后建设内容、厂区布局、环保设施、周边环境敏感点，核实技改后产能、工艺、产排污变化情况，明确本次技改环评评价重点。

2、**现状监测与评价**：根据环评规范要求，开展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分析现有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结合技改后生产工况，核算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新增及整体产排污量。

3、**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重点分析水力制浆分选机运行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排放特征，预判技改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与影响程度，针对性分析浆料水解酸化工艺可行性、酸化后碳源产品质量标准、餐厨尾水回用、固渣外运养虫、污泥、杂渣、石膏等固废焚烧处置、污水纳管外排等环节的环境合规性。

4、**环保措施论证**：结合项目技改特点，论证现有环保设施的适配性，核实技改后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不增加外排许可排放水量的合规性及可行性，优化完善废气治理、噪声防控、固废规范处置、环境风险防控等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报告编制与报审**：规范编制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成项目公示、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等全部工作，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完成全部环评手续。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项目技改完成、设备调试到位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全流程技术服务，核实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验收核查与监测方案制定：**对照环评批复及现行环保标准，全面核查技改项目建设内容、预处理工艺改造、环保设施配套、污染物处置流程落实情况，制定专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2、**现场监测与数据核算：**组织开展现场采样监测，完成技改后废气、厂界噪声、污水外排水质等指标检测，核算项目整体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总量、固废处置、碳源外供、有机料外售等关键环节合规性，确认技改未新增污水处理处置能力及纳管排放许可量。

3、**验收报告编制：**根据监测数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梳理项目环保制度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防控等内容，客观评价项目环保验收达标情况。

4、**验收评审与备案公示：**协助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完成项目验收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填报、备案，出具合法有效的验收备案成果，确保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完整合规。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

结合本次麻涌餐厨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技改后新设备、产能提升带来的环境风险变化以及麻涌热电厂一二期现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风险评估、资源调查、评审备案全流程工作，具体如下：

1、**环境风险排查与评估：**全面排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焚烧发电、餐厨项目水力制浆、分选及洗油、餐厨浆料水解酸化制备碳源、渗滤液处理、餐厨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固废危废（炉渣、飞灰、污泥、杂渣、固泥、硫泥、废氧化铁脱硫剂、废弃齿轮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油漆桶、实验室废液、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旧反渗透膜等）暂存及处置等环节的环境风险源。识别废水泄漏、沼气溢出、异味扩散、固废流失等突发环境风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2、**应急资源调查：**核查厂区现有应急物资、应急设备、应急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梳理周边可联动应急资源，编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补齐应急资源短板，保障应急处置能力适配项目技改后工况。

3、**预案编制完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现场处置方案、善后处置、应急演练计划等内容，重点完善餐厨垃圾预处理、废水、沼气、固废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处置方案，确保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与区域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4、**评审备案与交底：**协助组织预案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预案文本，完成企业内部公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同步完成预案技术交底，提供应急培训、演练指导资料。

四、技术标准与合规要求

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技术导则、技术规范和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和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领域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排放标准与技术规范，确保所有成果文件合规合法、顺利通过评审及备案。

中标人需充分结合本项目技改核心特点：水力制浆分选机制浆、分选及洗油、浆料水解酸化后作为碳源外供、无新增污水外排总量、固废厂内焚烧处置、固渣养虫资源化渠道等关键内容开展工作，确保评价、验收、风险防控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无遗漏、无错项。

五、交付成果要求

- 1、中标人需完整交付以下全套纸质版、电子版成果文件，纸质版 4 套（含盖章原件），1 套电子版全套归档文件（PDF+可编辑版本）；
- 2、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公示资料、系统备案截图；
-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文件、全国验收系统备案资料；
- 4、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专家评审意见、备案回执；
- 5、项目全套环保技术服务台账、监测原始数据、评审资料、归档资料。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要求

1、环评报告书编制主持人

（1）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在投标人单位名下（全国环评信用平台可核验）；

（2）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注：提供环评报告书编制主持人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保标准及时效要求

（一）投保险种及保额标准

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有进场服务人员均须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00 万保额），在场服务人员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保险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人员进场施工前，须先行保险投保手续，并向采购人提交

合法有效的保险购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单、保险发票、被保险人清单等）。进场人员须与保单载明之被保险人员一一对应，未投保人员或投保金额不足人员一律禁止进场作业。

（二）时效要求

保险期限须完整覆盖本次技术服务全作业周期，含进场准备、现场作业及退场收尾阶段；本次技术服务工期顺延的，须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在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并同步更新资料报备，严禁出现保单空档、脱保、过期施工情况。

（三）动态管理

作业人员发生增减变动的，外来作业单位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并将更新后的保单凭证报送发包单位相关部门，严禁出现脱保、漏保情况。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

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4. 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23.4.1. 当递交投标文件或有效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转为 2 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
 - 23.4.2. 当递交投标文件或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转为 1 家供应商定向谈判采购。
 - 23.4.3. 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文件规定退还。
-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如未按期提交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相应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

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本须知23.4条款进行处理。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提供1个独立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复印件；②项目环评批复文件（2021年1月1日以后且批复需明确编制单位，未明确编制单位的，补充送审报告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8.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

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

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30 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

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2)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 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 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 技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项目
（重新采购）

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委 托 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方：_____

年 月 日

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

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项目范围及要求

本次采购为一站式环保技术服务，包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服务三大模块，乙方需全程负责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报告编制、公示评审、备案归档、系统填报等全部工作，确保所有环保手续合法有效、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保障项目技改后顺利投产运营。

二、分项服务具体需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结合本餐厨垃圾提效技改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变更、产能提升、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方式等情况，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评技术导则开展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前期调研与资料梳理：**全面收集项目原有环评、验收、排污许可、工艺流程、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置方案等资料，现场勘查项目技改前后建设内容、厂区布局、环保设施、周边环境敏感点，核实技改后产能、工艺、产排污变化情况，明确本次技改环评评价重点。

2. **现状监测与评价：**根据环评规范要求，开展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分析现有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结合技改后生产工况，核算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新增及整体产排污量。

3.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重点分析水力制浆分选机运行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排放特征，预判技改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与影响程度，针对性分析浆料水解酸化工艺可行性、酸化后碳源产品质量标准、餐厨尾水回用、固渣外运养虫、污泥、杂渣、石膏等固废焚烧处置、污水纳管外排等环节的环境合规性。

4. **环保措施论证：**结合项目技改特点，论证现有环保设施的适配性，核实技改后不新增污水处置能力、不增加外排许可排放水量的合规性及可行性，优化完善废气治理、噪声防控、固废规范处置、环境风险防控等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报告编制与报审：**规范编制本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成项目公示、专家评审、修改完善等全部工作，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完成全部环评手续。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项目技改完成、设备调试到位后，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全流程技术服务，核实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 **验收核查与监测方案制定：**对照环评批复及现行环保标准，全面核查技改项目建设内容、预处理工艺改造、环保设施配套、污染物处置流程落实情况，制定专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2. 现场监测与数据核算：组织开展现场采样监测，完成技改后废气、厂界噪声、污水外排水质等指标检测，核算项目整体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总量、固废处置、碳源外供、有机料外售等关键环节合规性，确认技改未新增污水处理处置能力及纳管排放许可量。

3. 验收报告编制：根据监测数据、现场核查情况，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梳理项目环保制度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防控等内容，客观评价项目环保验收达标情况。

4. 验收评审与备案公示：协助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完成项目验收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填报、备案，出具合法有效的验收备案成果，确保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完整合规。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

结合本次麻涌餐厨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技改后新设备、产能提升带来的环境风险变化以及麻涌热电厂一二期现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风险评估、资源调查、评审备案全流程工作，具体如下：

1. 环境风险排查与评估：全面排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焚烧发电、餐厨项目水力制浆、分选及洗油、餐厨浆料水解酸化制备碳源、渗滤液处理、餐厨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固废危废（炉渣、飞灰、污泥、杂渣、固泥、硫泥、废氧化铁脱硫剂、废弃齿轮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油桶、油漆桶、实验室废液、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旧反渗透膜等）暂存及处置等环节的环境风险源。识别废水泄漏、沼气溢出、异味扩散、固废流失等突发环境风险，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2. 应急资源调查：核查厂区现有应急物资、应急设备、应急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梳理周边可联动应急资源，编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补齐应急资源短板，保障应急处置能力适配项目技改后工况。

3. 预案编制完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岗位职责、预警机制、应急响应流程、现场处置方案、善后处置、应急演练计划等内容，重

点完善餐厨垃圾预处理、废水、沼气、固废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处置方案，确保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与区域应急预案有效衔接。

4. 评审备案与交底：协助组织预案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预案文本，完成企业内部公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同步完成预案技术交底，提供应急培训、演练指导资料。

三、技术标准与合规要求

本次所有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技术导则、技术规范 and 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和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土壤等污染防治领域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排放标准与技术规范，确保所有成果文件合规合法、顺利通过评审及备案。

乙方需充分结合本项目技改核心特点：水力制浆分选机制浆、分选及洗油、浆料水解酸化后作为碳源外供、无新增污水外排总量、固废厂内焚烧处置、固渣养虫资源化渠道等关键内容开展工作，确保评价、验收、风险防控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无遗漏、无错项。

四、交付成果要求

1. 乙方需完整交付以下全套纸质版、电子版成果文件，纸质版 4 套（含盖章原件），1 套电子版全套归档文件（PDF+可编辑版本）：

2.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文件、公示资料、系统备案截图；

3.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文件、全国验收系统备案资料；

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专家评审意见、备案回执；

5. 项目全套环保技术服务台账、监测原始数据、评审资料、归档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资料收集及现场勘查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及报审、应急预案编制备案、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项目技改进度同步推进，确保所有环保手续在项目投产前全部办结。

2.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期： 内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起算，下同）。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服务期：项目进入调试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2.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期：项目进入调试验收阶段后（竣工环保验收的启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取得专家验收意见。

3. 相关要求：

3.1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当一面，环评报告书编制主持人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环评报告书编制主持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项目组前往项目现场时必要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佩戴好劳保用品（安全帽、反光衣等，乙方自备）。

3.2 乙方投入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并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成果形式：乙方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官方有效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结论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公

示及系统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系统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

验收标准：乙方需保证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企业实际，满足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应急预案得备案回执及竣工环保验收完成系统备案公示。

乙方将验收报告纸质文件提供给甲方（一式四份及原文件电子资料一套）。

第四条 投保标准及时效要求

（一）投保险种及保额标准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有进场服务人员均须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在场服务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保险费用已计入本合同服务费总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前，须先行保险投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保险购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单、保险发票、被保险人清单等）。进场人员须与保单载明之被保险人员一一对应，未投保人员或投保金额不足人员一律禁止进场作业。

（二）时效要求

保险期限须完整覆盖本次技术服务全作业周期，含进场准备、现场作业及退场收尾阶段；本次技术服务工期顺延的，须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在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续保，并同步更新资料报备，严禁出现保单空档、脱保、过期施工情况。

（三）动态管理

作业人员发生增减变动的，外来作业单位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人员信息变更，并将更新后的保单凭证报送发包单位相关部门，严禁出现脱保、漏保情况。

（四）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或相关未投保人员进场施工，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未依法投保或保险不符合约定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还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环境现状监测完整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项报告以下简称为“报告”）及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

2. 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报告，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6.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资料保密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八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总额为¥_____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含现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评审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含风险评估、资源调查、预案撰写、专家评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备案协助等）等相关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甲方书面提出变更论证范围、变更主要工程方案或采用新的评价标准导致需复测可协商调整服务费外，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相应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的各项报告不能达到专家评审会的要求，乙方负责返工，本合同价款不因此做任何调整，且甲方有权就乙方需要返工部分追究其违约责任。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 支付方式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取得环评批复，甲方收到以下资料【①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正式环评批复文件（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②最终版正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终稿，纸质版+电子版）；③本阶段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三）乙方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甲方收到以下资料【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式文本；②应急预案备案回执/备案证明文件；③本阶段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四）乙方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专家验收，甲方收到以下资料【①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全套文本；②验收专家评审意见、验收公示证明材料；③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全套支撑资料；④本阶段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五）若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其未能满足相应服务周期内向甲方交付关键阶段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环评批复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的，则构成进度延误。

（六）发生进度延误后，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暂停付款：在延误事实持续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下一笔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提交该延误的阶段性成果为止。该暂停付款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因付款暂停而免除。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具的同时具备：①无条件，②见索即付，③不可撤销等条件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下合同价款的 10%。该保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至甲方拿到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取得相关部门备案审批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甲方认为乙方出具的保函不可接受，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出具，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甲方的要求重新出具新保函。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若乙方未按期提交履约保函或提交的保函不符合甲方要求且逾期未重新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甲方拿到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取得相关部门备案审批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若本合同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或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均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九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乙、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乙、双）方所有。

3. 本合同项下全部报告、数据、技术文件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宣传、评优、业绩展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工期）及交付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3.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的各项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等相关工作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应按甲方要求复测、重测并重新出具报告或进行其他整改，经整改后仍存在前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4. 因乙方导致报告无法通过审核或甲方项目无法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已支付预付款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已按时提交合格成果，因不可抗力延误或因主管部门审查排期、公示程序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延误的，乙方应在事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工期可予以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报告质量问题、需补正修改导致的延误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的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但涉及合同价款调整、付款的，必须以双方盖章的补充协议为准。

3.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上所填写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一方在收到该变更

的书面通知前已发出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纷争时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亦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技术需求书》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计价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1	环境影响 评价服务			
		税费		
		小计		
		优惠价		含税
2	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服务			
		税费		
		小计		
		优惠价		含税
3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 及备案服 务			
		税费		
		小计		
		优惠价		含税
合计				含税

按照上述各项费用合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服务）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含税）。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

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技术需求书》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书）

东实环境20261019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26 年 月

甲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络人：；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各供应商现场、装卸货及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麻涌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提效工程环保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XXX 项目
- 1.2 服务地点及范围：详见原合同
- 1.3 服务时间：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等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甲方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电话：；
- 3.2 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电话：。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装置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
-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和检查，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合作，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 4.3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货物的运输装卸及押运人员相关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符合资质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 4.4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5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作业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作业并进行整改，待隐患消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重新开始作业；

4.6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原合同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通知，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运输车辆及各类工具，必须经定期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且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5.4 乙方在装卸货或其他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6 乙方根据装卸货现场特点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方案；

5.7 乙方做好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作业；

5.8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9 乙方应加强收运作业现场管理，严禁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甲方以及甲方客户（产废单位）的生产作业区域。如需进入甲方车间及仓库，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同意后方可进入并保持作业现场良好的秩序；在进入甲方客户（产废单位）车间或者仓库进行收运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客户（产废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

5.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车间所有设施设备工具。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用生产电源及水源。如确有所需，向甲方报备允许后在相关车间工作人员的陪同监督下使用。在甲方客户（产废单位）作业时同理。

5.1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项的整改；

5.12 乙方在装卸货及运输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3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4 乙方在进场装卸货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5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6 乙方在装卸货、运输等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甲方客户（产废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5.17 乙方应如实地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18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19 乙方应加强收运、装卸、运输过程的安全管理，严禁无资质及未经培训的人员参与工作，确保整个工作过程安全、合法合规；

5.20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作业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备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装卸货、运输等作业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1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22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23 乙方应确保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相关部门如发现在甲方或甲方客户（产废单位）的现场或装卸货、运输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或甲方客户（产废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处罚细则

6.2.1 安全文明作业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6.2.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原合同终止后本协议自行终止。如乙方在装卸货、运输过程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 1）：

EHS 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项目现场违反 EHS 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安环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进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作业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装卸货等作业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作业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10 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装卸货等作业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作业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作业违章定义：指在作业过程中一切不文明作业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甲方及甲方客户（产废单位）的处罚事项相同时，不重复处罚，罚金以高者为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规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设置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每次 200 元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每次 200 元	
EHS03	未落实安全教育，提交虚假培训资料等	每人每次 200 元	
EHS04	未落实安全管理及货品质量整改措施	每次 200 元	
EHS05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次 2000 元	
EHS06	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人每次 2000 元	
EHS07	进入生产区域未按照规定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200 元	
EHS08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人每次 2000 元	
EHS09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甲方管理人员	每人每次 2000 元	
EHS10	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次 200-20000 元	情节严重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EHS1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动用使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	每次 200-2000 元	
EHS12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200-100000 元	

4.7.2 文明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未穿着反光背心	每人每次 200 元	要求立即改正或劝离厂区
CC02	进入生产区区域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200 元	
CC03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4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200-1000 元	
CC05	在生产区域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6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7	酒后进（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生产区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08	卸料区未及时进行现场清理、恢复完好	每处每次 200 元	
CC09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次 200-20000 元	

4.7.3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园区各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2	违规硬闯、攀爬、翻越、穿钻、破坏园区围墙、围挡或道闸	每处每次 1000 元	立即修复；围墙围挡或道闸有损坏的，照价赔偿
SG03	进出厂内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4	厂内不按规定停靠车辆、占道，相关人员不走行人通道	每处每次 2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2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9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SG10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1	未经甲方许可的人员、车辆进入车间仓库或带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生产区域	每人每次 500 元	
SG12	未经甲方许可在园区拍照、摄像等	每人每次 200 元	

4.7.4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堆放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1000 元	
HC03	危险化学品包装无相应出厂货品信息	每处每次 5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200-20000 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 10 倍在货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如有）等款项中直接扣除；

5.4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5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

5.6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安全管理协议书（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安环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4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5 死亡事故

3.5.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6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9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10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 3%，处罚五万元。

3.11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 2 到 5 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2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乙方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3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4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乙方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5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罚款 5 万元，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东兴环境20261019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元）	税率	服务周期	备注
麻涌餐厨项目 预处理系统提 效工程环保技 术服务项目 （重新采购）	大写： 小写：	%	（一）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期：_____个日 历日内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服务期：项目进入调试前完成应急预案编 制及备案。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期：项目进 入调试验收阶段后，_____个日历日内取 得专家验收意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服务周期不得超过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服务周期要求，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3、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
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计价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1	环境影响 评价服务			
		税费		
		小计		
		优惠价		含税
2	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服务			
		税费		
		小计		
		优惠价		含税
3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编制 及备案服 务			
		税费		
		小计		
		优惠价		含税
合计				含税

按照上述各项费用合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含税）。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_____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东实环境20261019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东兴环境20261019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整体项目服务方案
 - 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_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30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